

钦州口岸生活用房小区车库、杂物房 使用权后续转让公告

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对钦州口岸生活用房小区车库、杂物房使用权进行的（首轮）优先转让活动已结束。为收回我公司对钦州口岸生活用房小区项目（A 地块）的投入资金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现将本小区车库、杂物房使用权后续转让的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转让标的

本小区尚未转让的车库和杂物房（具体位置详见附件）的使用权。

二、转让时间

本公告发布即日起至本小区车库和杂物房使用权转让完毕为止。

三、受让对象及受让条件

本次不限制受让对象，非本小区业主也可受让；本次放开受让限制条件，不限制受让套数。

四、转让价格

详情请来电咨询，咨询电话：0777-3891216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受让人需到我公司办理车库、杂物房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和交房确认书的签订事宜。办理地点：钦州市安州大道 588 号滨海江语湖住宅区 15#商务办公楼 9 楼 917 室。

（二）在签订协议书前，受让人需缴清全部车库或杂物房

的转让费。汇款时请注明：拟受让的车库或杂物房房号+受让人姓名+联系电话号。汇款请汇至以下账户：

户 名：钦州市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建行钦州新兴街支行

账 号：45050165986100000678

地 址：钦州市安州大道 588 号滨海江语湖住宅区 15#
商务办公楼 9 楼 917 室

（三）在受让人缴清转让费并签订协议书和交房确认后，可领取相应物业的钥匙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转让后车库和杂物房的物业管理费（目前为 0.6 元/平方米·月）、电费等费用由受让人自行向本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支付。

（二）因车库、杂物房数量有限，为避免有受让意向的公民错过机会，请互相转告。

（三）本公告不明之处，可致电我公司咨询，咨询电话：3891216。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。

附件：钦州口岸生活用房（A 地块）商铺、车库、杂物房平面图（含已出售的车库和杂物房）

钦州市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3日



钦州口岸生活用房(A地块) 商铺、车库、杂物房平面图

